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中鈔海思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合作開拓及發展普適性市民卡(能夠應用於(其中包括)本地旅遊業及駕駛員付款)，藉以建立以預付卡、手機支付及互聯網支付為基礎之小額支付系統。於戰略合作協議日期，本公司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初步注資金額尚未釐定。

戰略合作協議為雙方制定戰略合作框架，而彼等可能訂立其他協議，以載列更多有關合作業務之詳情。倘訂立任何有關其他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本公告乃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中鈔海思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中鈔海思」)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以合作開拓及發展普適性市民卡。

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
中鈔海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鈔海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年期：受限於下文所述終止條款的前提下，戰略合作協議由訂約方正式簽立戰略合作協議當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生效，並將於屆滿時自動延長五年，惟訂約方以書面反對則除外。

主要條款：訂約雙方將合作開拓及發展普適性市民卡(能夠應用於(其中包括)地方旅遊業及駕駛員付款)，藉以建立以預付卡、手機支付及互聯網支付為基礎之小額支付系統。於發展初期，訂約雙方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選擇適合的地區以發展業務。

開始時，訂約雙方將共同推出(其中包括)：(i)廣東省旅遊刷卡無障礙示範項目，使持卡人可用單一預付卡支付廣東省各個旅遊景點的入場費、泊車費、購物、酒店住宿及娛樂費用；及(ii)廣西駕駛員卡，使持卡人可支付幾乎全部駕駛相關開支，例如通行費、交通罰款、維修及保養費、汽車保險及年度驗車費。

憑藉訂約雙方的資源及於戰略合作期間累積的經驗，訂約方其後將擴展地區覆蓋率及於全國發展不同的支付項目。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中鈔海思將主要負責(i)各個項目的發展及經營管理；及(ii)建立及維護小額支付系統，而有關系統符合地方行政及管理機關的相關規定，並涵蓋飲食、住宿、交通、娛樂、購物等。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將主要負責(i)注入開展有關項目所需的初步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發展、日常營運及維護、宣傳及廣告；(ii)取得相關業務資格及其授權；及(iii)發行預付卡及與相關財務機構結算。由於個別項目之具體條款尚未落實，截至戰略合作協議日期，本公司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將予注入之初步資本金額尚未釐定。個別項目之條款一旦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其他適用規定。

終止 : 倘於戰略合作協議期間，就戰略合作協議擬進行之合作訂立新協議，則戰略合作協議將自動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則任何訂約方可終止戰略合作協議，並申索由此產生之損害賠償。

- i) 一名訂約方嚴重違反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業務之規定準則，且未能即時修正，導致對另一訂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一名訂約方嚴重違反其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
- iii) 一名訂約方作出違反戰略合作協議之任何行動；或
- iv) 一名訂約方因根據適用法例破產、終止註冊及無力償債而未能經營。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泰國經營卡收單業務及香港與中國的跨境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亦正與一間中國公司（「持牌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持牌公司於中國從事預付卡發行及收單以及互聯網支付服務，並持有許可證，容許其在中國全國範圍發行及受理預付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通函）。上述合約安排尚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

中鈔海思為中國印鈔造幣總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印鈔造幣總公司為於中國進行人民幣印鈔及造幣之國有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之直屬公司。中鈔海思主要從事貨幣電子化及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尤其是於金融、交通、旅遊、商務、零售等多個行業應用支付科技解決方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本公司會將逐步策略重心移至中國之支付業務。本集團之中國支付業務將主攻預付付款、互聯網支付、手機支付及線上線下服務。建議投資持牌公司實為本公司發展中國支付業務之一個里程碑。憑藉持牌公司之資源，尤其是支付業務之全國性牌照，連同中鈔海思之強大背景及業務網絡，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預付卡之應用可因此拓寬，地區覆蓋範圍亦得以擴張。

董事會相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與本集團策略一致，令本集團能拓闊現有服務及收入基礎，提升增長潛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戰略合作協議為雙方制定戰略合作框架，而彼等可能訂立其他協議，以載列更多有關合作業務之詳情。倘訂立任何有關其他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